

癌症病人常見異常事件之預防研討會

一、目的：提升臨床護理人員對異常事件之預防及照護之概念，進而提升
腫瘤護理照護品質

二、日期：10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五)

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腫瘤護理學會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護理部

四、地點：國泰人壽大樓國際會議廳
(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B1)

五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主題	講師/主持人
08:40-09:00	報到 Reception	
09:00-09:10	來賓致詞 Opening 課程介紹	陳小蓮部長 趙慧玲副主任
09:10-10:30	癌症病人常見異常事件	楊馨怡護理長
10:30-10:40	休息 (Coffee Break)	
10:40-12:00	癌症病人自殺照護及預防	陳美碧督導
12:00-13:00	午餐 (Lunch)	
13:00-14:00	癌症病人感染照護及預防	阮呂文貞護理長
14:00-15:00	癌症病人壓瘡照護及預防	胡曉珍督導
15:00-15:10	休息 (Coffee Break)	
15:10~16:10	癌症病人跌倒照護及預防	游惠珠督導
16:10~16:30	討論	
16:30~	Closing	

六、講員簡介（依主講順序）：

陳小蓮部長	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護理部主任
趙慧玲副主任	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護理部副主任
	台灣腫瘤護理學會教育委員會委員
楊馨怡護理長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血液腫瘤科護理長
陳美碧督導	台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督導
	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理事暨教育委員會委員
阮呂文貞護理長	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護理部護理長
胡曉珍督導	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護理部督導
游惠珠督導	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護理部督導

「癌症病人常見異常事件之預防研討會」報名表

日期：102年7月12日(星期五)，上午8：40—16：30

主辦單位：台灣腫瘤護理學會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護理部

地點：國泰人壽大樓國際會議廳(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B1)

姓 名	會 員 別
	☐ 會員:會員號_____ ☐ 非會員:身份証字號_____
	☐ 會員:會員號_____ ☐ 非會員:身份証字號_____
	☐ 會員:會員號_____ ☐ 非會員:身份証字號_____
	☐ 會員:會員號_____ ☐ 非會員:身份証字號_____
	☐ 會員:會員號_____ ☐ 非會員:身份証字號_____

公費出席：☐是 ☐否 收據抬頭：_____

醫院名稱：_____ 單位名稱：_____

連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注意事項

(一)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2年7月3日前將下列資料傳真、郵寄至本會或線上報名，限名額130名，額滿為止，本研習會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1.報名表：(請以正楷字體書寫整齊，以利核發上課證明，以免影響您的權利。)

2.報名費：可由單位統一傳真報名。

(1) a.會員—300元 b.非會員—1,200元

(2)公費出席者：請註明收據之完整名稱，以免影響您的權利。

(3)非會員可以於報名時一併辦理入會並使用會員價。

3.繳費收據：

(1) 郵政匯票：匯票抬頭請註明『社團法人台灣腫瘤護理學會』

(2) 郵政劃撥帳號：16760746 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腫瘤護理學會

(3) ATM轉帳：銀行代號：700 帳號：000-154-3085-8801

(二)、本會會址：(11490)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123巷28號6樓之5

聯絡電話：(02)2790-3158 傳真：(02)2790-3147

(三)、尚未繳交常年會費之會員，可於報名時一併辦理，未繳交常年會費者恕不予受理以會員方式報名。

(四)、當日備有茶水，但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。

(五)、研討會不提供午餐、點心，無免費停車位，請以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為主。

(六)、此研討會報名將無另寄通知，但可上網查詢上課學員名單 (www.onst.org.tw)。

(七)、講義及收據於研討會當日領取。

(八)、本研習護理師/士繼續教育積分送審中。

(九)、依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作業規定，請各位學員注意當日需上午簽到、中午簽到及下午簽退，三次簽名都需本人簽名，如查代簽或無簽名將不給予時數及積分，謝謝配合！！

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作業規定第七條作業監督方法：

一. 現場查核：

派員至現場監督維持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，並提供改善意見，開課單位若無法於期限內改善者，經審定核心小組核定後，將停止受理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。

二. 學員出席查核：

各項繼續教育之出席簽名單，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或電子化認證，不得以蓋章替代。

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作業規定第九條課程及積分採認品質管理方式：

一. 若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，該積分不予計算。學員違反前項規定，本會得對開課單位提出書面警告，並得於發文日後1年內拒絕受理，1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同意後，始受理其申請。

二. 本會於審查認定前，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或刊登審查通過之繼續教育課程類似之廣告。若違反，本學會得對開課單位予以書面警告，於發文日後1個月內拒絕受理，1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，經同意後，始受理其申請。

三. 同一案件已向護理團體其他護理團體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積分，違者不予計分，予以告誡，再犯，當年度不以採認。

四. 每場次應簽到退，超過4小時者每半日簽到、簽退一次。